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决定书

东市监常撤〔2026〕120526C15号

当事人：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L44190032602622

住所（住址）：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

经营者：廖志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8月13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廖志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经营者、联络员，并要求撤销该个体户的设立登记。

经核实，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2001年7月19日通过现场提交申请资料取得设立登记。我局将上述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提供《笔迹鉴定》鉴定登记注册该个体工商户时是否为本人签名的材料作为案件调查证据之一。

2025年11月10日我局收到廖志伟寄来的邮件，内含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25〕文鉴字第0201号）、《关于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冒名登记的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其中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情况如下：委托事项《个体工商户申

请开业登记表》（业务名称：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第1页经营者姓名处“廖志伟”签名笔迹与委托方提供的“廖志伟”签名笔迹样本是否为同一人笔迹。鉴定材料，检材：《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业务名称：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第1页经营者姓名处“廖志伟”签名笔迹（JC-WS-2025-02-01-2）复制件3页。样本：委托方提供1.《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核准表》本人签字处“廖志伟”签名笔迹（YB-WA-2025-0201-1）复制件1页。2.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黑龙江商学院》申请人处“廖志伟”签名笔迹（YB-WS-2025-0201-2）复制件1页。3.A4纸上“廖志伟”签名笔迹（YB-WS-2025-0201-3）原件1页。鉴定意见：《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业务名称：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第1页经营者姓名处“廖志伟”签名笔迹与委托方提供的“廖志伟”签名笔迹样本不是同一人的笔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盖有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综上，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登记注册时“廖志伟”的签名为冒名签名。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日到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住所地址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且通过该登记地址的住所无法与该企业取得联系，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资料上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相关人员均无法联系。

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已被我局吊销。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廖志伟被登记为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经营者、联络员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无人提出异议。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平台发布《撤销设立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 200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现场申请设立登记，在办理该设立登记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上的签名不是本人签名，为被冒名签名，存在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业务系统查询结果，证明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被吊销；

2、客观事实证据，廖志伟身份证复印件、撤销公司登记申请书、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25]文鉴字第 0201 号），证明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的经营者廖志伟的签名无效。

综上所述，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资料时的经营者廖志伟的签名无效，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常平莱雅家具厂 2001 年 7 月 19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12)